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11,215	320,713
銷售成本		<u>(146,387)</u>	<u>(154,877)</u>
毛利		164,828	165,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400	14,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29)	(23,221)
行政費用		(47,598)	(59,864)
其他費用		(983)	(1,342)
融資成本		(7,637)	(9,2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50	(1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944)</u>	<u>-</u>
除稅前溢利	4	101,887	86,045
稅項	5	<u>(14,232)</u>	<u>(7,664)</u>
本期溢利		<u>87,655</u>	<u>78,381</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88,579	79,516
少數股東權益		<u>(924)</u>	<u>(1,135)</u>
		<u>87,655</u>	<u>78,38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u>17.3仙</u>	<u>14.0仙</u>
攤薄		<u>17.3仙</u>	<u>14.0仙</u>
每股股息	7	<u>4.5仙</u>	<u>4.0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87,655	78,38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30,901)	(44,499)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	(30,901)	(44,4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6,754	33,882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678	35,017
少數股東權益	(924)	(1,135)
	56,754	33,8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008	939,474
投資物業		1,273,257	1,290,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48	16,331
商譽		15,842	15,842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91,966	2,9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1	129,509
可供出售投資		527	416
按金		157,006	77,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3,755	2,472,791
流動資產			
存貨		52,983	63,687
應收賬款	8	62,957	2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04	43,7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金融衍生工具		244	244
有抵押存款		65,882	6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552	468,100
流動資產總值		524,016	671,3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8,506	70,172
應付稅項		26,506	23,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49,069	51,899
應欠董事款項		81	30,802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2,350	1,85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30	182,548
流動負債總值		342,042	361,263
流動資產淨值淨值		181,974	310,0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5,729	2,782,875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350	295,201
租務按金		33,460	36,436
撥備		4,837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43,729	242,7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3,376	579,474
資產淨值		2,222,353	2,203,401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4	5,150
儲備		2,200,465	2,172,882
擬派末期股息		23,013	30,684
		2,228,592	2,208,716
少數股東權益		(6,239)	(5,315)
總權益		2,222,353	2,203,401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1 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19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0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3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29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31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39 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對本集團營運分類披露資料及取代對本集團分類決定第一(商業)及第二(地區)要求的分類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位置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類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乃一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出一連串述語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經修訂標題）及導致一連串呈報及披露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亦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擁有人之交易明細，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只呈列一少行。再者，標準引出呈報所有確認收入及支出（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的報

表)項目的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兩份相關報表。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款項 -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形式款項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可及量度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客戶轉讓資產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再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的附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錄的修訂無過渡期，及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雖然每條標準有個別的過渡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轉變，惟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中成藥產品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804	253,220	69,636	63,333	667	1,357	-	-	3,108	2,803	311,215	320,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6	3,598	4,960	5,396	9	-	-	-	633	-	9,448	8,994
	241,650	256,818	74,596	68,729	676	1,357	-	-	3,741	2,803	320,663	329,707
分類業績	74,298	70,953	58,976	42,775	(1,738)	(2,360)	(16,885)	(19,584)	(7,185)	(1,381)	107,466	90,403
利息收入											3,952	5,107
融資成本											(7,637)	(9,283)
應佔共同控制 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50	(182)
應佔聯營公司 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1,944)	-
除稅前溢利											101,887	86,045
稅項											(14,232)	(7,664)
本期溢利											87,655	78,381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37,804	253,220
總租金收入	69,636	63,333
電子產品銷售	1,918	812
中成藥產品銷售	667	1,357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190	1,991
	311,215	320,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952	5,107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1,046	3,598
其他	8,402	5,396
	13,400	14,10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197	150,961
折舊	21,728	16,62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海外 遞延稅項	13,283 949	5,750 1,91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232	7,664

期內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88,579	79,51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170,136	567,487,70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期權	478,537	2,227,451
	512,648,673	569,715,154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5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4 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於發出平均 60 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天	49,442	14,844
31 - 60天	6,755	4,715
61 - 90天	2,455	2,061
91 - 120天	1,007	1,188
120天以上	3,298	6,018
	62,957	28,826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天	25,075	17,802
31 - 60天	6,641	15,668
61 - 90天	2,494	16,368
91 - 120天	939	7,161
120天以上	13,357	13,173
	48,506	70,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越南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無可避免也受到很大的衝擊，與去年同期比較，出口萎縮超過三成，上半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 3.9% (去年同期增長 6.5%)。然而，在政府推出多項經濟刺激方案後，經濟於第二季開始漸見復蘇，再加上全球經濟開始改善，越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經濟明顯轉強。

單計第二季度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已達 4.5%，建築行業在政府的經濟刺激措施下更錄得 16% 的增長。集團水泥廠因而受惠，水泥銷售情況於第二季明顯改善，並可大部份彌補第一季的差額。

集團的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情況則受到較大衝擊，主要由於上半年越南的新增外國直接投資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減少超過七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311,215,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320,713,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3%。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241,65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6%；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74,596,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8.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88,579,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79,516,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11.4%。每股基本盈利 17.3 港仙，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 14 港仙比較上升約 23.6%。

水泥業務

集團上半年的水泥銷售量為 730,000 噸，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增長。越南於今年第一季度在金融危機影響下，市場對水泥等建材需求萎縮。在政府推出多項擴大基建措施後，例如加速城、鄉間的公路建設，南北高速公路建設等，建築業及建材需求於第二季度起回復強勁增長，集團水泥廠亦因此而受惠，7、8 兩月的水泥銷售合共更達 350,000 噸。

寧順水泥磨的安裝進度未如理想，要在今年 9 月中才能正式投產，比預期慢了二個多月，對生產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全年水泥的銷售目標修訂至約 170 萬噸。由於煤、電的成本及水泥銷售價格均保持平穩，集團對下半年的水泥生產、銷售及盈利感到樂觀。

集團在節省生產成本措施方面，於去年底至今年初，分別成立聯營公司，以開採石灰石礦及處理部份水泥運輸；並自行設廠生產水泥袋。石灰石礦聯營公司在降低開採石灰石成本上已取得良好效果。至於自行生產水泥袋，則尚未能滿足全廠需求。聯營運輸公司於目前初期營運階段，只能解決少部份的運輸量，對降低運輸成本效果亦尚未明顯。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受金融危機及新增外國直接投資大幅減少的影響，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情況較預期為差，出租率於二零零九年中降至 78% (二零零八年底：90%)。然而期內續租及新簽租約的平均租金仍有可觀增幅，因此租務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約 10% 的增長。

越南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蘇，外商投資數目增加，估計西貢貿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底的出租率將有所回升。

另外，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物業發展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越南土地及物業市場一度呆滯，目前已開始轉活，地價及樓價亦開始回升。

越南物業發展市場仍屬於初步階段，市場仍未全面對外開放，因此無論在獲取土地方面，或是在審批程序方面，均較一般預期為困難及緩慢。越南政府正逐步開放物業市場；目前已放寬越僑購買物業的限制，及容許在越南投資或工作的外國人購買物業。長遠而言，集團對越南的物業發展市場深表樂觀。

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目前正待政府各項程序及審批手續完成，第一期發展可望於年底動工。另外，除

已於去年八月簽訂位於胡志明市平正縣平興區的合作項目外，集團亦正積極尋求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其他土地發展機會。

集團於蒙古烏蘭巴托投資的地產項目，正放緩發展以待市場情況改善後再調整其發展步伐。

中成藥業務

集團於中成藥業務在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半年營運虧損約 1,73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 2,360,000 港元虧損比較減少約 26%。

股息

因集團於期內整體業務錄得增長及穩定現金流入，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5 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370,434,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60,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66,88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49,000 港元）；當中有 215,53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及 251,350,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 13%、47%及 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 11.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41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 18,152,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 382,205,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 65,882,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 1.8%之貶值。期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 4,226,000 港元，其中包括下述的利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撥備 2,178,000 港元。本公司於期內持有的未到期利息掉期合約總值 8,000,000 美元。該等利息掉期合約的目的為以美元的較低息率來對沖越南盾的較高息率，以賺取息差。期內該等利息掉期合約為集團帶來共 3,302,000 港元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5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4 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以總金額約8,276,000港元（每股價格由2.07港元至2.30港元不等），在市場上合共購回3,76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因此與守則第 A.4.2 條之規定有所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 僅供識別